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0-124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届满的公告

股东郑召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于2020年04月0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股东郑召伟先生计划自2020年05月06日—2020年11月05日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美晨生态股份不超过2,4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占回购后总股本的0.17%；同时减持通过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德”）（郑召伟持股100%）间接持有的美晨生态股份不超过3,7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占回购后总股本的0.258%；以上合计减持数量6,170,100股，不超过郑召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以上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郑召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束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郑召伟先生减持计划期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占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郑召伟	集中竞价	2020.07.20 至 2020.11.05	3.45	245.3282	0.1688%	0.1701%
山东晨德		2020.07.20	2.43	371.6900	0.2558%	0.2578%
合计	-	-	-	617.0182	0.4246%	0.4279%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及从

二级市场增持所取得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价格区间：2.42元-4.13元。

2、股东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回购后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回购后总 股本比 (%)
郑召伟	合计持有股份	981.3149	0.6753%	0.6806%	735.9867	0.5065%	0.5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287	0.1688%	0.1701%	0.0005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9862	0.5065%	0.5104%	735.9862	0.5065%	0.5104%
山东晨德	合计持有股份	1,486.7995	1.0232%	1.0311%	1,115.1095	0.7674%	0.7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6.7995	1.0232%	1.0311%	1,115.1095	0.7674%	0.7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468.1144	1.6985%	1.7117%	1,851.0962	1.2739%	1.28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召伟先生、山东晨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期已届满结束，郑召伟先生、山东晨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除实际减持数量多于计划减持数量外（多减持了82股），其它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总数量未超过郑召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此次减持因股东误操作，致使实际减持数量多于计划减持数量82股，郑召伟先生已向公司致歉并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郑召伟先生在2011年06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份时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郑召伟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在其任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郑召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结束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5日